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4-10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东湖海洋公园 8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 28,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海洋公园”）80%的股权，其中包括武汉卡沃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沃旅游”）所持东湖海洋公园 60%的股权及武汉花马红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马红公司”）所持东湖海洋公园 2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 80%股权的公告》。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原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业绩承诺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协议》），原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主体：卡沃旅游、花马红（以下简称“承诺方”）

2、业绩承诺期限：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

3、业绩承诺金额：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780 万元、3,440 万元和 4,280 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0,500 万元。

4、若东湖海洋公园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当年业绩承诺金额的 90%时，卡沃旅游及花马红公司当年无需履行补偿责任，反之，则对当年业绩承诺金额与当年实现净利润之差额的 80%给予现金补偿。

另外，在业绩承诺期，股权转让款的 8%用作卡沃旅游、花马红公司业绩补偿的保证金，按下列方式支付：

1、在三年业绩承诺期限内，若卡沃旅游、花马红公司无需履行补偿责任，则公司按照 2%、3%、3%的年度份额顺序向卡沃旅游、花马红公司支付；

2、首次出现业绩补偿的年度，可部分或全部使用当年的保证金，也可部分或全部使用以后年度（若存在）的保证金。当年未使用的保证金，甲方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2020 年度东湖海洋公园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79.70 万元，未能达到 2020 年度净利润 2,780.00 万元的业绩承诺。2020 年 1 月以来，全国旅游行业受外部环境影响，受到较大冲击，东湖海洋公园自 2020 年 1 月闭园停业，经营受到严重影响，从而未完成 2020 年度业绩承诺相关要求。鉴于东湖海洋公园未实现 2020 年度业绩承诺相关要求系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拟调整业绩承诺方案。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鉴于东湖海洋公园未实现 2020 年度业绩承诺相关要求系因不可抗力导致，同意公司将《业绩承诺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限往后顺延一年，即：

原业绩承诺期限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三年累计
原业绩承诺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不低于 2,780 万元	不低于 3,440 万元	不低于 4,280 万元	不低于 10,500 万元
更改后业绩承诺期限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三年累计
更改后业绩承诺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不低于 2,780 万元	不低于 3,440 万元	不低于 4,280 万元	不低于 10,500 万元

除此之外，承诺金额、补偿方式等其他内容均不变。

该议案业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2023 年度东湖海洋公园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业绩承诺金额(万元)	4,280.00
实现金额(万元)	1,839.40
差额(万元)	2,440.60
完现率(%)	42.98%

注：业绩承诺金额与实现金额均为东湖海洋公园不别报表层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3 年度东湖海洋公园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839.40 万元，未能达到 2023 年度净利润 4,280.00 万元的业绩承诺。

四、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原因

报告期内，东湖海洋公园整体经营情况已大幅好转，2023 年前三季度业绩呈现快速向好的趋势，第四季度受整体环境影响业绩有所下滑。虽然公司营业总收入已恢复至 2019 年同期水平，但受外部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3 年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综合而言，由于目前国内整体经济环境、旅游行业竞争格局以及游客需求和消费能力等均已发生变化，市场完全恢复尚需时日，因此实际业绩完成情况与承诺业绩情况存在一定的差距。

五、公司已采取及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1、诉讼相关情况

2022 年度东湖海洋公园未能达到净利润 3,440.00 万元的业绩承诺，为保护公司权益，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分别向卡沃旅游、花马红公司发出《告知函》，要求上述两家公司将应补偿的现金合计 4,384.59 万元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到期日时上述两家公司均未按期支付该款项，公司遂于 2023 年 5 月起诉卡沃旅游、花马红公司，要求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承诺。2024 年 3 月，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下发一审民事判决书（[2023]鄂 0192 民初 8713 号），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反诉原告）卡沃旅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向原告（反诉被告）三特索道支付业绩补偿款 32,884,440 元，并自 2023 年 5 月 7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2）被告花马红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向原告（反诉被告）三特索道支付业绩补偿款 10,961,480 元，并自 2023 年 5 月 7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3）驳回原告（反诉被告）三特索道的其他诉讼请求；

（4）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卡沃旅游的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截至目前，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财产保全情况

为了避免卡沃公司和花马红公司相关人员转移财产，导致本案胜诉的情况下无法收回款项，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两被告的银行账户及相关财产。经过与主审法官多次沟通，释明利害关系，最终，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作出（2023）鄂 0192 民初 87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在金额为 25000000 元的范围内，冻结被申请人武汉花马红旅游产业有限公司名下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蔡甸支行账户（账号：210210328410015）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但对卡沃旅游未采取保全措施，公司一方面停止依照《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协议》向卡沃旅游支付尚未支付的股权对价，另一方面再次申请对卡沃旅游相关银行账户与旗下资产进行冻结。

（二）公司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 2023 年专项审计报告，卡沃旅游应赔偿 1,464.36 万元、花马红公司应赔偿 488.12 万元。公司已与律师提前谋划，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报告后，立即依照《业绩承诺协议》约定内容向卡沃旅游和花马红公司发出《告知函》，要求履行补偿承诺。如未按照约定补偿，公司将立即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针对花马红公司对前次诉讼保全中冻结超出判决金额的解冻申请，正全力沟通法院，申请针对 2023 年度对赌赔偿诉讼的诉前保全。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4-9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集团”）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部分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确认实际形成损失的资产予以核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的政策要求，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经公司对 2023 年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对各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进行评估和分析，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2023 年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合计计提 31,602,884.98 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4.78%。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计提金额(元)	占 2023 年度经审计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一、信用减值损失	-10,217,253.31	-8.01%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8,888.79	0.2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409,427.60	-7.38%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096,714.50	-0.86%
二、资产减值损失	41,820,138.29	32.80%
其中：商誉减值损失	16,591,741.53	13.0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3,365,620.14	10.4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914,175.13	5.42%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948,601.49	3.88%
合计	31,602,884.98	24.78%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坏账准备计提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基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信用风险特征，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变动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公司应收账款均为旅游行业，旅游行业应收账款整体金额较小且较为分散

公司按照上述方法，2023 年年度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8,888.79 元。

（2）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押金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 2	保证金
组合 3	除并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及保证金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公司按照上述方法，2023 年年度计提了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409,427.60 元。

（3）长期应收款

公司按照上述其他应收款的方法，2023 年年度计提了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096,714.50 元。

2、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会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司于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公司进行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对收购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公园”）80%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聘请独立外部评估机构对公司收购海洋公园股权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评估，资产组账面价值 272,862,291.19 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179,423,122.97 元。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海洋公园股权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低于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公司应对该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74,751,334.57 元，2022 年度末已累计计提 58,159,593.04 元减值准备，因此本年度计提 16,591,741.53 元。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对所持联营企业武夷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37.99%股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365,620.14 元。另外，对部分所持子公司股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4,269,697.33 元，本次计提影响母公司财务报表利润，但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无影响。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元)	1,037,925,199.55
可收回金额(元)	932,508,117.70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 -- 资产减值》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6,914,175.13
计提原因	公司判断部分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通过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固定资产期末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测试结果公司应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05,417,081.85 元，2022 年度已累计计提 98,502,906.72 元减值准备，因此本年度计提 6,914,175.13 元。

5、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根据测试结果，公司对在建工程计提 4,948,601.49 元减值准备。

二、本次核销资产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的原则，对公司资产进行清理，予以核销金额共计 398,525.36 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本次核销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或资产减值准备(元)	本次核销资产净值(元)
应收账款	928,294.34		928,294.34	0.00
其他应收款	454,684.26		454,684.26	0.00
固定资产	8,407,573.28	7,536,802.48	472,245.44	398,525.36
无形资产	75,800.00	75,800.00		0.00
合计	9,866,351.88	7,612,602.48	1,855,224.04	398,525.36

本次应收款项核销的主要原因是对方单位注销等原因，且经公司多方催收无法收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核销的主要原因是损坏报废无法使用等原因，出于对公司财务报告列示的资产减值公允反映的要求，提请对上述资产进行核销。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净利润 31,602,884.98 元，减少所有者权益 31,602,884.98 元；核销资产减少公司净利润 398,525.36 元，减少所有者权益 398,525.36 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4-5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不适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177,301,3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特索道	股票代码	0021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正	曹正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 1 号光谷软件园 D1 栋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 1 号光谷软件园 D1 栋	
传真	027-87341811	027-87341811	
电话	027-87341812	027-87341812	
电子信箱	sante002159@126.com	sante002159@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在全国范围内从事旅游资源的综合开发与运营。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目前公司旗下项目主要分布在陕西、贵州、海南、湖北、浙江、广东、内蒙等 9 个省（自治区），已逐步实现全国布局、品牌连锁经营，并确定了聚焦索道、拓展景区、向“生态主题乐园”战略转型的发展路径。

从业务范围上来看，公司围绕旅游资源进行多种业态的开发运营，持续打造全面多元的文旅产品体系，主要包括：以索道为主的景区交通类产品、以自然资源为主的观光类产品、体验参与类产品、住宿类产品及商服类产品。

1、以索道为主的景区交通类产品

公司在国内投资建设、运营的景区交通类产品包括：陕西华山三特索道、贵州梵净山索道、浙江千岛湖梅峰索道及黄山尖索道、海南猴岛跨海索道、江西庐山三叠泉缆车、湖北南漳春秋寨索道、湖北崇阳燕子埡索道、内蒙大青山索道、广东珠海石景山索道等。其中，陕西华山三特索道、贵州梵净山索道被中国索道协会授予客运索道安全服务质量 5S 等级称号。

2、以自然资源为主的观光类产品

围绕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打造的观光类产品体系，目前已形成跨区域布局，其中包括：海陵水南湾猴岛生态旅游区（国家 4A 级景区）、海南陵水呆呆岛（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湖北崇阳浪口温泉旅游区、湖北南漳春秋寨景区（国家 4A 级景区）、内蒙古克什克腾旗自驾休闲旅游区等。

3、体验参与类产品

公司旗下体验参与类产品包括温泉、主题公园、博物馆、萌宠乐园、研学、演艺、滑道、水上运动、极限 & 山地运动以及亲海体验类项目，大部分体验参与类产品不受资源限制，具有模块化、可复制、轻量级的特点，通过与观光类产品进行合理适配，可满足游客观光、休闲、体验等多元个性化需求。

崇阳三特浪口温泉项目已运营 10 余年，以标志性的温泉资源为依托，建设有温泉度假酒店、特色小镇、山顶渔道、研学营地等产品，已成为武汉周边热门的省级旅游度假区。

海南猴岛项目依托独特的猕猴资源、自然景观与苗家文化，联合专业导师团队开发的研学产品融合了研学旅行与生态文明教育，于 2020 年获批省级中小学研学旅行教育基地，并于 2022 年荣获“优秀研学旅行企业”称号。2023 年上半年，南湾猴岛 - 呆呆岛集合滨海资源，推出亲海体验类项目，包括帆船 / 游艇出海游、鱼礁潜水、野趣赶海等项目，进一步丰富了景区的产品供给。2024 年 1 月，历时 3 年精心打磨的沉浸式体验项目《猴岛传奇》天幕秀顺利完成工程建设，已于春节前开业运营，市场反响较好。

东湖海洋乐园位于武汉东湖风景区（国家 5A 级景区）内，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与市场基础，以亲子游为核心的主题公园为核心的产品体系已日臻完善，包括海洋世界、飞鸟世界、大马戏、儿童乐园、ZOOLUNG 动物园以及季节性产品：水世界、冰雪大世界等，通过产品不断迭代升级，倡导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并主动践行可持续发展。

4、住宿类产品

目前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的住宿类项目包括：湖北崇阳浪口温泉精品酒店、浪口地球仓温泉酒店、浪口温泉客栈、崇阳喜悦精品度假公寓、陕西华山客栈（侠文化主题酒店）、湖北南漳古寨客栈等。

5、商服类产品

公司旗下的商服类产品除了传统的景区配套餐饮服务、导游服务外，近两年大力开发了文创产品体系，髓如华山索道公司、贵州梵净山项目、珠海项目根据市场调研，针对不同客群和渠道的需求，设计出多款文创产品：华山论剑网红雪糕、华山 HERO 盲盒、梵净山网红雪糕及巧克力、珠海景山索道文创咖啡、帆布袋及创意钥匙扣等，通过增加二消品类，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报告期公司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驱动因素主要为：（1）随着市场环境的全面复苏，公司旗下各个项目游客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2）通过全面提升运营管理水平、新增二次消费以及优化客源结构、提高游客转化率等手段推动客单价提升；（3）深入优化财务结构，进一步降本增效，严格控制有息负债规模，不断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4）全面梳理公司各类资产，充分挖掘盈利类经营性资产潜力，进一步扩大收入和利润规模，积极推进低效和无效资产的盘活工作。

（三）报告期公司业绩变化

报告期内，由于市场环境的复苏、公司全面提升运营管理水平、不断优化财务结构等因素，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80.67%、净利润扭亏为盈达到近十年最高水平约 12,751.67 万元。本报告期公司业绩变动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19,034,412.03	256,187,521.94	256,187,521.94	180.67%	434,567,644.07	434,567,64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7,516,722.78	-77,013,438.92	-76,764,627.09	266.11%	-175,599,181.36	-175,820,05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5,945,678.67	-165,060,168.86	-164,811,357.03	182.49%	-241,817,612.74	-242,038,48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0,784,693.05	143,018,190.02	143,018,190.02	131.29%	96,192,491.79	96,192,491.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43	-0.43	267.44%	-0.99	-0.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43	-0.43	267.44%	-0.99	-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0%	-6.39%	-6.37%	17.07%	-12.92%	-12.94%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696,702,521.75	1,872,206,392.75	1,881,306,291.58	-9.81%	2,601,971,188.99	2,612,127,94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56,639,413.36	1,127,841,740.29	1,127,869,675.83	11.42%	1,245,499,585.37	1,245,278,708.8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A、对于不是企业合并、发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允许，本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中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9,690,524.48	180,090,778.73	239,355,099.46	139,898,00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17,802.80	22,170,071.20	82,954,804.29	-6,325,95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695,093.49	19,563,245.89	82,553,007.17	-8,865,66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37,372.23	105,673,916.80	147,244,934.02	18,028,470.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0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3%	39,944,659.00	38,634,659.00	质押	39,940,000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98%	26,551,295.00	0	不适用	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6.07%	10,763,305.00	0	不适用	0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5%	6,818,700	0	质押	5,520,000	
					冻结	6,818,700	
严宁毅	境内自然人	2.02%	3,577,614.00	0	不适用	0	
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保额分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9%	3,172,200.00	0	不适用	0	
梁志鹏	境内自然人	1.24%	2,191,486.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	1,970,000.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79%	1,404,272.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1,35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当代城建发、当代科技与自然人股东罗德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26.83%的股份。2、股东东湖发展为股东高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两者合计持有公司 21.05%的股份。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梁志鹏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5,500 股外，还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155,986 股，实际合计持有 2,191,486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高科集团	新增	0	0.00%	26,551,295	14.98%
UBS AG	新增	0	0.00%	1,404,272	0.79%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1,193,431	0.67%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1,193,431	0.67%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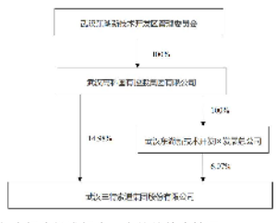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修订、制定多项公司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三项制度，并于同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上事项经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制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五项制度，并新制定《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经同日召开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公司组织架构调整，设立纪检办公室，明确党委会前置审批程序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同意设立某国纪委，成立纪检办公室。同时，公司按照国资管理体系和党内监督工作要求，进行了党组改选，成立了新的党委班子，并根据《公司章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以及上级国资管理制度要求，重新梳理了经营决策的相关流程，明确了董事会、经营层决策重大经营事项必须经党委会前置审批的制度流程。

3、东湖海洋公园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3]0100067 号），2022 年度东湖海洋公园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040.74 万元，未能达到 2022 年度净利润 3,440.00 万元的业绩承诺。

为保护公司权益，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分别向卡沃旅游、花马红公司发出《告知函》，要求上述两家公司将应补偿的现金合计 4,384.59 万元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到期日时上述两家公司均未按期支付该款项，公司遂于 2023 年 5 月起诉卡沃旅游、花马红公司，要求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承诺，该案件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湖开发区法院”）立案受理并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开庭审理。2024 年 3 月，公司收到东湖开发区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3] 鄂 0192 民初 8713 号），要求被告卡沃旅游、花马红公司分别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32,884,440 元、10,961,480 元，并自 2023 年 5 月 7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同时，驳回公司要求两被告承担连带支付业绩补偿款责任的诉求。经公司询问东湖开发区法院，卡沃旅游、花马红已针对一审结果提出上诉，该法院正办理文件流转至武汉市中院事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二审通知。

同时，为了避免卡沃公司和花马红公司相关人员转移财产，